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臨時股東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後新增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4.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況，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的H股（「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或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的日期及時間、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及／或作出、訂立或授出有關該等H股的任何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會根據上述(a)項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之H股的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 (c) 董事會可作出、訂立或授出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有關該等H股的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類別及數目，以及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後之資本結構，增加註冊股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所增加註冊股本及新資本結構；
- (f) 為及時推進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在本決議案(a)至(e)分段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相關期間內，行使授予董事會就發行該等股份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實際市況，授權董事會釐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以及發行數目及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發行價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資料；

- (ii) 聘用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的聘用協議；
  - (iii) 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保薦人協議、上市協議及為執行股份發行授權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 (iv)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適時辦理註冊股本變更登記及股本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機構申請有關股份發行以及上市的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手續；
  - (vi) 釐定並支付相關上市費用及申請費用；
  - (v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發行方式、種類及數目以及資本結構的實際狀況，不時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viii) 辦理董事會認為有關股份發行一切必要的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但不得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董事會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有關授權之相應權力；董事會亦僅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於有關授權中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附註：

1. 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股東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